

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 调整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年10月2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	
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	

基金主代码	016532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年10月29日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,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A人民币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653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	是
限制申购金额	1000元人民币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1000元人民币
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
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1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1人民币现汇
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A美元现汇	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美元现汇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调整为:

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1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,如超过100万元人民币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1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,如超过1000元人民币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

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A美元现汇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'发起联接(QDII)C美元现汇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

2)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的,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)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-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